

勉县同沟寺镇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：勉县同沟寺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：汉中鸿岩实业有限公司

为增强施工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安全责任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，在相互自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条款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承包工程内容：

1、外墙乳胶漆粉刷：1090 平方米，35 元/平方米，小计：38150 元。

2、内墙漆乳胶漆粉刷：982 平方米，16 元/平方米，小计：15712 元。

3、木地板：76 平方米，130 元/平方米，小计：9880 元。

4、PVC 塑胶地板、自流平水泥地板：PVC 塑胶地板 164 平方米，120 元/平方米，自流平水泥地板 164 平方米，20 元每平方，小计：22960 元。

5、拆除原有 PVC 塑胶地板及垃圾运输费用：164 平方米，12 元每平米，小计：1968 元

6、拆除、安装 3 匹柜机：5 台，每台 200 元，小计：1000 元。

7、搬离室内物品工程结束后再搬回：2 人 2 天，每天 120 元，小计：480 元。

二、工程总造价：90000.00 元整。

三、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为使工程顺利完工，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，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要注意文明施工，方法得当，严格管理，因工程中发生损坏物品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负责人全权负责工队的施工安全，若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及办法：

按照工程进度执行，全部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如甲、乙双方未履行合同规定，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学校存档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负责人: 

2025年7月14日



乙方负责人: 

2025年7月14日